

辯稱未聽過「IPAC」 庭上被揭早已知悉存在 黎智英供認《蘋果》為反華組織宣傳

黎智英案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涉嫌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案，昨日踏入第130日審訊。控方展示黎與「香港監察」創辦人羅傑斯（Ben Rogers）對話，顯示羅傑斯曾稱自己是「IPAC」顧問；IPAC創辦人裴倫德亦曾傳訊息予黎，而黎作供時多次否認知道反華組織「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的存在，被控方及法官質疑。控方續展示黎的Twitter帖文、《蘋果》專題報道，以及一連串訊息紀錄，揭穿黎早已知悉「IPAC」的存在。

大公報記者 顧家愷

控方展示黎智英與羅傑斯於2020年5月31日的訊息，羅傑斯稱其朋友裴倫德（Luke de Pulford）想就在成立的「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nter Parliamentary Alliance on China, IPAC）」事宜與黎聯繫，稱自己也是組織的顧問，黎同意給予其電話號碼至裴倫德。控方指黎早前先後三次在庭上供稱從未聽過「IPAC」，不知悉其存在，於庭上才第一次聽聞「IPAC」這個組織，羅傑斯在信息明確提及組織英文全名，故黎當時就已聽聞該組織；黎辯稱知道全名，但不知道「IPAC」是該組織簡稱。控方隨即展示黎的Twitter賬號，於2020年8月14日轉載了一則由「IPAC」的Twitter帖文，附有一則《蘋果》英文版

報道的連結，寫上「#IPAC advisor @benedictrogers」標籤。黎稱知道那是該組織賬號的帖文，但無留意到「#IPAC」標籤。

支吾以對 被法官高聲喝斥

控方再展示於2020年5月31日及6月1日裴倫德與黎智英的訊息，裴倫德與黎取得聯繫後介紹自己並向黎做簡報，發出信息時附上「IPAC」組織簡介文件，以及組織網站連結。另又指組織會於同年6月8日宣布成立，問黎能否頭版報道，黎回覆指不能確定是頭版，但會嘗試把報道刊登於當眼位置。控方指上述通訊紀錄反映黎顯然對「IPAC」有認知，黎辯稱自己當時無留意到對話與



▲黎智英先後三次供稱從未聽過反華組織宣傳「IPAC」，但控方在庭上揭穿黎早已知悉「IPAC」存在。

「IPAC」有關。

法官杜麗冰指出，裴倫德傳送的連結載有「IPAC」的新聞稿明確寫上組織名，黎智英支吾以對稱自己無打開連結。法官李素蘭指出，羅傑斯於早一日才向黎介紹裴倫德，問黎有沒有留意到這與「IPAC」有關，黎稱自己沒有留意，因為對此並沒有興趣，和他聯絡只是出於禮貌，自己不認識對方。李素蘭隨即質問黎會否致電給他不認識的人，黎指兩人經羅傑斯聯繫。法官李連騰問

黎早於2019年區議會監選團曾與裴倫德會面竟不認識對方？黎指雙方曾一起晚膳不算認識。李素蘭追問黎於2019年11月曾與裴倫德會面，黎稱「是，但當時在酒店……」。李素蘭高聲斥黎不要回應「but（但）」，只要回答是或否。

國安法實施後堅持抗爭到底

控方展示一篇2020年6月15日《蘋果》的報道，題為「攞炒巴加入國際聯

軍反抗」，提及「IPAC」於2020年6月初成立，黎智英在庭上稱自己當時不知道報道中所寫的「IPAC」等於「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杜麗冰指裴倫德要求黎刊登的報道明顯就是關於該組織，黎再次辯稱自己不知道裴倫德發給他的文件內容是什麼，當時把文件傳給前《蘋果》副社長陳沛敏決定是否作報道，控方問黎是否利用《蘋果》作平台為「IPAC」作宣傳，黎同意。

另外，控方展示黎智英於2020年5月21日與陳梓華的WhatsApp對話，陳向黎稱「事情至今，已經難以逆轉形勢，我唯一擔心是你與Martin（李柱銘）及你們家人的自身安全……國安法主要針對境外內勇武人士、「港獨」分子及煽惑群眾人士，你務必謹慎。」黎回應「我們不要擔心人身安全，一旦參與抗爭，就準備抗爭到底。我們就算未必會贏，但必須堅持。」

控方問黎智英為何陳當時已表明擔心人身安全，仍叫陳要堅持？黎辯稱這只是作為前輩安慰年輕人的說話，而「我們就算未必會贏，但必須堅持」是黎本人及所有抗爭者的共同想法。控方再問黎，「抗爭到底」是否指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仍要繼續？黎同意。案件後日續審。

兩男藏3D打印手槍部件及彈藥 分別判囚5年2個月及4年8個月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兩名男子在2022年9月初於柴灣興民邨民逸樓梯間，被警方當場檢獲138粒子彈，之後再分別在兩人住所內，搜獲多件3D打印的手槍部件及彈匣等物品。兩人早前分別承認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等共7項罪名。33歲裝修項目統籌員因代友人藏槍，被控4項罪名，判囚5年2個月。27歲資訊技術支援人員為報酬犯案，被控3項罪名，判囚4年8個月。

法官斥背後有邪惡圖謀

法官胡雅文昨日於高等法院判刑時指，本案為公眾帶來威脅，量刑時以保障社會為首要考慮，須具阻嚇性。對於33歲被告朱英健，聲稱只是幫朋友儲物，卻沒有解釋為何應對方要求，長年保管及運送槍械。

法官又指，朱英健同意打印更多

槍械部件，保藏138粒子彈，管有爆炸品疊氯化鈉足以致命，應政見極端友人要求，將子彈放置於梯間的公眾地方，又未能確保子彈不會落入他人之手，法官肯定本案背後有邪惡圖謀，幸好沒有成真。

33歲裝修項目統籌員朱英健承認無牌管有彈藥罪、無牌管有槍械罪、

串謀無牌管有槍械罪及管有爆炸品罪共4項罪名。

27歲資訊技術支援人員劉宇興，則承認企圖無牌管有彈藥及槍械，及無牌管有彈藥罪共3項控罪。法官強調，考慮到涉案槍械彈藥數量、在公共地方交收、槍械性質等因素作出判刑。



▲警方2022年9月在行動中檢獲多部3D打印機（左圖）、3D打印的槍械元件（右圖）、多發子彈，以及攻擊性武器等。

「無須答辯」上訴機制4.14實施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2023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昨日刊憲。修訂條例下新增的「無須答辯」上訴機制將於4月14日實施。

《2023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2023年7月12日獲立法會通過。修訂條例訂明有關無須答辯的上訴機制，容許控方可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設有陪審團的刑事審訊中作出的無須答辯判定提出上訴。新上訴機制一直有待《刑事訴訟程序（針對無須答辯的判定的上訴）規則》的通過方可實施。規則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於



▲「無須答辯」上訴機制容許控方可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設有陪審團的刑事審訊中，作出的無須答辯判定提出上訴。

去年11月14日訂立，以訂明新上訴機制的相關程序事宜，確保該機制運作暢順。規則今年1月8日獲立法會通過。為盡快實施新上訴機制，律政司司長根據修訂條例指定4月14日為相

關條文的生效日期。規則也將於同日生效。

律政司表示，新的「無須答辯」上訴機制，填補刑事上訴制度中因控方未能就原訟法庭法官在設有陪審團的審訊中錯誤作出的無須答辯判定提出上訴而出現的法律空隙，避免可能造成的司法不公。

生效日期公告將於本月12日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無須答辯」上訴機制容許控方可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設有陪審團的刑事審訊中，作出的無須答辯判定提出上訴。

七旬會計師偷竊125萬美元 判監五年

【大公報訊】記者卓彤報道：廉政公署調查揭發一名註冊會計師，在出任兩間公司受託人處理其生意和財務時，從該兩間公司偷竊合共逾125萬美元。被告早前經審訊後被裁定盜竊罪名成立，昨日於區域法院被判入獄五年。

被告張慶植（76歲），案發時受一對在外地居住的夫婦委託，為兩間分別從事藝術品貿易及證券投資公司，處理其生意和財務。被告是該兩間公司數個銀行戶口的唯一授權簽署

人，但未經該對夫婦同意，他不得處置公司任何資金或證券。被告並須定期把公司的銀行戶口存摺提供予該對夫婦查閱。廉署調查又發現，被告擅自出售其中一間公司所持的證券，並挪用所得收益。

擅售公司所持證券 挪用收益

被告早前被裁定兩項盜竊罪名成立，違反《盜竊罪條例》第9條。暫委法官祁士偉於判刑時指被告行為嚴重違反誠信。法官於早前定罪時亦曾斥責被告濫用作為受託人的身份，其不誠實及欺詐行為明顯違反了他的信託責任。

存摺，並製造多份載有虛假資料的銀行戶口交易紀錄供該對夫婦查閱。廉署調查又發現，被告擅自出售其中一間公司所持的證券，並挪用所得收益。

被告早前被裁定兩項盜竊罪名成立，違反《盜竊罪條例》第9條。暫委法官祁士偉於判刑時指被告行為嚴重違反誠信。法官於早前定罪時亦曾斥責被告濫用作為受託人的身份，其不誠實及欺詐行為明顯違反了他的信託責任。

太空油2.14刊憲列為毒品 鄧炳強：執法部門已做好準備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右一）表示，政府計劃於2月14日將太空油毒品列為毒品，執法部門已經做好預備。

【大公報訊】記者秦英偉報道：「太空油毒品」問題日益猖獗，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7日）在一個禁毒活動上表示，政府將在下周五（14日）刊憲，將「太空油」主要成分依托咪酯列為毒品，當日即時生效，若市民管有、吸食或販毒，需要負上嚴重刑責，執法部門已就此做好預備。

巡迴展覽 鞏固社會禁毒意識

今年為禁毒常務委員會（禁常會）成立60周年，禁常會及保安局禁毒處合辦了一系列紀念活動，昨日舉行啟動儀式。活動包括校園社區互動巡迴展覽、社區參與活動比賽等，以鞏固社會的禁毒意識。

禁常會主席李國棟於啟動儀式上表示，毒品趨勢複雜而多變，「太空油毒品」禍害深遠，它會導致成癮、噁心、昏迷，甚至死亡。他早前已代表禁常會公開表示，全力支持政府加強管制依托咪酯。他希望，隨著「太空油」被列為

毒品，以及相關罪行刑責加重，將能有效阻止濫用的情況。

禁常會60周年紀念巡迴展覽，以時光隧道為概念，帶領參觀者穿越不同時空，了解過去、現在和未來的禁毒工作。專屬展區展示了由1960年至2025年間製作的一些禁毒海報，以及多張珍貴歷史圖片、禁毒影片及禁毒電視宣傳短片，回顧多年來香港禁毒工作隨時代轉變的變化。

巡迴展覽設有不同主題展區，包括遊戲區、電子展板區及「打卡」區等，糅合STEM元素及多媒體向參觀者傳遞正確的毒品知識，並且講解毒品罪行刑責、求助方法等資訊。有關巡迴展覽的更多資訊，可瀏覽禁毒處網站上的專題網頁（www.nd.gov.hk）。

首場禁毒巡迴展覽

日期：即日起至2月10日
時間：上午10時至晚上8時
地點：香港大會堂低座一樓展覽廳

九旬腦退化翁迷路 衝鋒隊助安全返家

【大公報訊】昨日中午，警方接報指一名92歲伯伯於觀塘泳池附近獨自徘徊，神情恍惚，行動緩慢，疑似迷路。



東九龍衝鋒隊到場發現伯伯，當時他身上未攜電話、金錢及身份證明文件，且礙於腦退化影響，無法提供家人聯絡方法，亦忘記回家的路，只記得居於油塘一帶屋邨。

警員隨即陪同伯伯走訪油塘一帶的公共屋邨，最終在屋邨保安協助下，找到伯伯居所，安全將他送返家中，並通知其子。

鑒於伯伯身體狀況，人員向伯伯及家人簡介了東九龍總區的關匯計劃（Project i-CARE），並轉介合適服務予伯伯及家人，有關的服務包括東九龍總區失蹤人口組向伯伯派發定位追蹤器，若再次走失，家人可憑定位信號迅速找回伯伯；社會福利機構亦會聯絡伯伯提供長者支援，關顧伯伯福祉。

▲警員在觀塘泳池附近發現迷路伯伯。